

系所別：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博士班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具碩士學位者 2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6 學分。

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	學分數
-------------	-----

理論地震學(一)	3
----------	---

數位訊號處理	3
--------	---

書報討論(一、二、三、四)	4
---------------	---

選修科目：具碩士學位者 1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6 學分。
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、博士班合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選修。
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。
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無。

備註：一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（簡稱博士資格考，詳參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

二、博士資格考包含筆試及口試，通過筆試後，方得參加口試，口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即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

三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修畢本所博士班應修和必修畢業學分數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。
- （二）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之國際研討會至少一次。
- （三）已發表 SCI 論文（或取得接受刊登文件），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

四、博士候選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